

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 这个条例下月实施

《北京晚报》消息 不得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歧视,不得违法违规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收费、摊派,不得以各种形式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25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针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是在原《个体工商户条例》基础上制定的,更加适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能够更好解决个体工商户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

《条例》共39条,总体分为4个部分。《条例》规定了促进个体工

商户发展各方面的政策措施。分别从登记注册服务、年度报告服务、各类信息服务、精准帮扶、经营场所供给以及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多个方面,逐项进行了规定,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在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分型分类培育、困难救助等方面有所创新。

同时,《条例》还加大了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歧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收费、摊派;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各种形式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

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

据统计,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1.11亿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2/3,带动

就业近3亿人,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蓬勃发展,网络直播、微商电商等“新个体经济”层出不穷,利益诉求独特。

受外部环境和疫情的影响,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重重困难。市场监管总局表示,无论是着眼于当前纾困或是长远发展,都需要从整体上谋划,从立法层面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定位、优化环境、稳定预期。《条例》对个体工商户立法进行了重新定位。很多具体制度安排具有含金量、短期可见成效。

(张楠)

注意! 这些非法社会组织 网站被关停

新华社消息 记者25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依法关停了中国医药卫生管理大学联盟等2022年第四批7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相关新媒体账号,清除了有关关联网页。

据了解,自2021年3月20日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已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网站进行排查,至今已分13批次关停了165家处于存续状态的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账号,进一步夯实了线下打击整治成果,巩固了线上线下治理闭环。

此次关停操作涉及中国营地教育联盟、中国医药卫生管理大学联盟、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联盟、国家节能减排产业创新联盟、中国监督网浙江象山办事处、中国煤矿创伤学会华北分会、全心犬意犬类领养中心等7家已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

民政部提醒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者参与其活动时,务必注意核查其身份。全国社会组织的登记信息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大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等渠道在线查询。

(高蕾)

上海启动吸入式 新冠疫苗接种

《北京晚报》消息 25日起,上海启动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加强免疫预约登记,即日起启动本次加强免疫。

今年9月,新研发的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经国家卫健委提出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同意作为加强针纳入紧急使用,成为全球首个“吸入式”新冠疫苗。

据介绍,目前预约的“吸入式”新冠疫苗实施免费接种,仅针对18岁以上人群,且为加强免疫接种,需已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包括北生、科兴、武生疫苗)或康希诺重组新冠疫苗后满6个月。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市民目前仅需接种1剂次同源加强免疫或序贯加强免疫接种。据悉,相关临床研究结果显示,采用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剂型与灭活疫苗序贯加强免疫可以显著增强免疫应答。

25日,在金山区朱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冠疫苗接种点,首批前来接种“吸入式”新冠疫苗的市民正有序进行预检登记。“我觉得不用打针了,会更快一点,而且感觉上更让人容易接受点。”刚接种完“吸入式”新冠疫苗的市民张先生说道。据介绍,“吸入式”新冠疫苗的接种过程主要包括雾化和吸入两部分。疫苗液通过雾化设备被雾化成细小的颗粒注入雾化杯,受种者需在疫苗液雾化后15秒内完成口含深吸接种,并憋气至少5秒。

(宗文)

